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順發
　　陳冠宇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宜嫺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發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豪駿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雅玲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祭祀公業陳瑞好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禎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因聲明及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法　官 吳崇道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